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9-3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季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披露了2019年1季度业绩预增公告,具体如下:

1、预计2019年1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650万元左右,比上年同期1,163万元增加约2,487万元,同比增幅约213.8%左右。

2、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380万元左右,比上年同期1,452万元增加约928万元,同比增幅约63.9%左右。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19年1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0,000万元左右,比上年同期1,163万元增加约8,837万元,同比增幅约759.85%左右。

2、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380万元左右,比上年同期1,452万元增加约928万元,同比增幅约63.9%左右。

(四)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09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从2019年1月1日起,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公司将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股票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季度由于公司持有股票市值增加导致净利润增长6,600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股票市值波动会影响当期净利润。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1季度季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董事会将督促财务部门加强政策学习并与公司审计机构的沟通,提高业绩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ST大唐 公告编号:2019-023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4月24日。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大唐"变更为"大唐电信",股票代码"600198"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公司股票停牌日期:2019年4月23日。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18年虽然实现扭亏为盈,但仍可能面对宏观经济、行业竞争、产品市场等变化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股股票简称由"*ST大唐"变更为"大唐电信";

(二)股票代码不变,仍为"600198";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8年4月24日。

二、撤销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且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大唐电信"变更为"*ST大唐"。

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0547号)。经审计,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01,050,940.91元,营业收入2,416,499,963.41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9,595,909.10元。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4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4.1条有关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目前公司在集成电路设计、终端设计及网络与服务等主营业务领域收入规模稳定,已逐步形成比较稳固的市场地位。在集成电路设计领域,金融社保卡芯片市场占有率超过50%,二代身份证芯片出货稳定,市场占有率超过25%,可信识别芯片销售量同比增长;在终端设计领域,市场结构调整成效显现,行业终端销售量同比增长,其中面向垂直行业出货量同比增长33%;在网络与服务领域,智慧城市、信息安全、大数据平台、城市管廊、行业信息化等业务形成一定突破。公司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4.1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1亿元,总资产73.9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的规定及公司2018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22日同意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4月23日停牌一天,于2018年4月24日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2018年实现扭亏为盈,但仍可能面对宏观经济、行业竞争、产品市场等变化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19-033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9】229号),全文内容如下:

经查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新光")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8年5月,ST新光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累计占用ST新光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厦房产")资金14.35亿元,占ST新光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7.87%,其中,7.6亿元为万厦房产假借预付股权收购款的名义向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第三方,以下简称"南国红豆")划转资金,南国红豆再将资金划转至新光集团;6.75亿元为在未获得4家债权人同意的条件下,ST新光及万厦房产借债务转移的方式向新光集团提供资金。截至目前,新光集团占用ST新光13.9亿元尚未归还。

二、违规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2017年11月至2018年8月,在ST新光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情况下,ST新光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虞云新擅自在担保合同上加盖ST新光公章,为新光集团提供担保18.15亿元,为ST新光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周晓光提供担保1.2亿元,为虞云新提供担保1.2亿元,合计20.55亿元,占ST新光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5.59%。截至目前,上述担保事项尚未解决。

ST新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9.11条、第10.2.4条、第10.2.6条、第11.11.4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1.11.4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9.11条、第10.2.4条、第10.2.6条、第11.11.5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第2.1.4条、第2.1.6条、第8.1.1条、第8.2.1条、第8.3.1条、第8.3.4条的规定。

ST新光控股股东新光集团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3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3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3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1条、第4.2.1条、第4.2.2条、第4.2.3条、第4.2.7条、第4.2.11条、第4.2.12条的规定,对ST新光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新光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周晓光,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虞云新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2条、第2.3条、第3.1.5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2条、第2.3条、第3.1.5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1条、第4.2.1条、4.2.2条、第4.2.3条、第4.2.7条、第4.2.11条、第4.2.12条的规定,对ST新光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新光财务总监胡华龙,监事、全资子公司万厦房产董事兼财务总监张云先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2条、第3.1.5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2条、第3.1.5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ST新光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新光财务总监胡华龙,监事、全资子公司万厦房产董事兼财务总监张云先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2条、第3.1.5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2条、第3.1.5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ST新光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ST新光及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周晓光,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虞云新,财务总监胡华龙,监事、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张云先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晓光、虞云新、胡华龙、张云先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对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鑫茂 编号:临2018-025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证券简称:富通鑫茂;证券代码:000836)股票于2019年4月18日、19日、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问询,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了《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期限到期的提示性公告》(详细内容参见同日相关公告),经营到期的后续处置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针对该事项进展,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视具体进展情况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6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情况: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2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1日-2019年4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1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588号盈趣科技大厦7楼3POS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林松华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7人,代表股份316,450,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9.0143%。其中:

(一)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8人,代表股份315,190,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8.7394%。

(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9人,代表股份1,260,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2749%。

董事长吴凯庭先生因公出差,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松华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松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吴凯庭先生委托董事林松华先生代为出席,独立董事郭东辉先生因公事未能参加现场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齐树洁先生代为出席。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6,412,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反对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734,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5%;反对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6,412,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反对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734,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5%;反对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6,412,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反对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734,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5%;反对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16,412,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反对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734,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5%;反对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16,348,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6%;反对10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669,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85%;反对10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6,412,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反对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734,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5%;反对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6,412,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反对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734,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5%;反对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林松华、杨明、林先锋、王战庆、韩崇山、胡海荣、厦门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5,696,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734,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5%;反对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6,372,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2%;反对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693,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40%;反对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6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股东杨明、林先锋、王战庆、吴丽英、叶小亮、李光得、邱章友、朱金土、曾韶丰、范燕、张继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04,975,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8%;反对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399,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96%;反对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5%;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6,412,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反对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734,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5%;反对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林涵和魏叶虹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4 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7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28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达到相应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35.49万股予以注销,拟对26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达到相应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67.39万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5,852.95万股减少至45,785.56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45,852.95万元减少至45,785.56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588号盈趣科技大厦7楼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19年4月23日起45天内(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杨明

4、联系电话:0592-5797666

5、电子邮箱:stock@intretech.com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19-011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吴振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28,6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0%;董事叶燕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151,5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0%;董事陈军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09,4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2%;监事陈伯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18,5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5%;董事会秘书张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143,0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陆续先后收到陈柏林先生、张欣女士、吴振兴先生、叶燕桥先生、陈军阳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上述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吴振兴先生、叶燕桥先生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500000股公司股份;陈伯林先生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0000股公司股份;陈军阳先生、张欣女士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300000股公司股份。

以上股东的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上述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振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528,652	0.50%	IPO前取得:13,528,652股
叶燕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151,562	0.60%	IPO前取得:16,151,562股
陈军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909,413	0.22%	IPO前取得:5,909,413股
陈伯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18,514	0.15%	IPO前取得:4,018,514股
张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43,060	0.34%	IPO前取得:9,143,06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